

潮州市湘桥区统计局

湘桥区统计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0 年，湘桥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工作方案要求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统工作，努力开创统计法治工作新局面。现将一年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领导责任

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依法统计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局相关工作制度，从制度规范保障行政行为合法性，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

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与统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二、强化法制学习，提升法治思维

建立区统计局全年学法计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中心，以《宪法》、《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类学法活动。多次通过局党组会议、局支部会议、局务会议进行法治专题学习，今年7月31日专门邀请了杨楚忠律师为全局干部职工上了一堂《民法典》专题学习课，进一步提升了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

结合人口普查和各种业务培训会，大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全区统计系统打造一支干净、担当、遵法守法的统计队伍。

三、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力度

1、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规章制度，严把专业数据质量关。今年来，我局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积极主动做好2019年年报和2020年定报工作，扎实完成联网直报单位网上问卷的调查，加大联网直报单位复工复产经营状况调查，开展规下工业、限下商业和规下服务业以及劳动工资抽样调查工作。

2、继续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在抓好统计造假和省“两防”工作同时，将专项整治工作压实至基层统计办，对基层统计办层层布置，层层落实，努力营造统计法制环境，

进一步压实街道镇统计主体责任，加强统计数据领域数字造假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

3、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

为确保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通过每季度调查收集各级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信息情况，切实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

4、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力度。今年来，局严格落实深入基层走访企业制度，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上报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工作科学性、严肃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落地落实。为强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充实统计执法力量，我局选派2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省2020年度统计执法证培训，并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了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11月6日联合市统计局对我区四家企业开展了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结果四家企业均未涉及违法开展涉外调查行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涉外调查行为，遏制违法开展涉外调查、扰乱涉外调查市场秩序的行为发生。11月23-26日，在“四上”企业库里随机抽取了8家企业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企业统计工作中的存在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有效规范企业统计行为，进一步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当前统计执法存在的困难：

一是基层统计队伍仍要加强，统计队伍稳定性、素质、职业道德尚待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法律意识尚待提高，人手不足与日益增大的工作强度不相协调。

二是执法力度不够强。由于区统计局没有统计执法专职和编制，目前的我局统计执法队伍是由各个专业股室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组成的，而执法人员身兼多职，无法专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执法力量较薄弱。

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不断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加大统计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坚决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少报漏报，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推动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提升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扎实的法治保障。

潮州市湘桥区统计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